

- 康復期學員未經請假擅自不來時，家屬應主動與本中心聯繫，如經本中心聯絡家屬，仍無法配合使康復期學員前來，超過三天時，本中心可以自動取消此約定。
- 不參加治療期間，康復期學員的一切行為由家屬負責，家屬在家中宜注意康復期學員是否規則吃藥？康復期學員在家中的病情變化，症狀轉變時，家屬應儘早與本中心工作人員聯繫，商討處理方式。
- 康復期學員在本中心參加治療活動時間內，如有病情轉變或症狀惡化、或工作人員發覺康復期學員有危險行為，自傷傾向時，由工作人員通知原轉介醫師，若判斷應改變轉介時，家屬接到通知，應儘快到本中心和工作人員配合。
- 本中心的治療活動有需要家屬參與的部份，家屬應切實合作，以增進對康復期學員的了解，改善和康復期學員的關係。
-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了解的地方，請和本中心工作人員聯絡。



位置圖

草鞋墩社區復健中心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55號5樓
 電話：(049) 2328818
 傳真：(049) 2328919



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附設 草鞋墩社區復健中心

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

一. 成立宗旨

本社區復健中心透過完整的復健模式，提供精神疾病症狀穩定的康復期學員，個別化、連續性、完整的復健訓練服務，促使學員能成功地適應社會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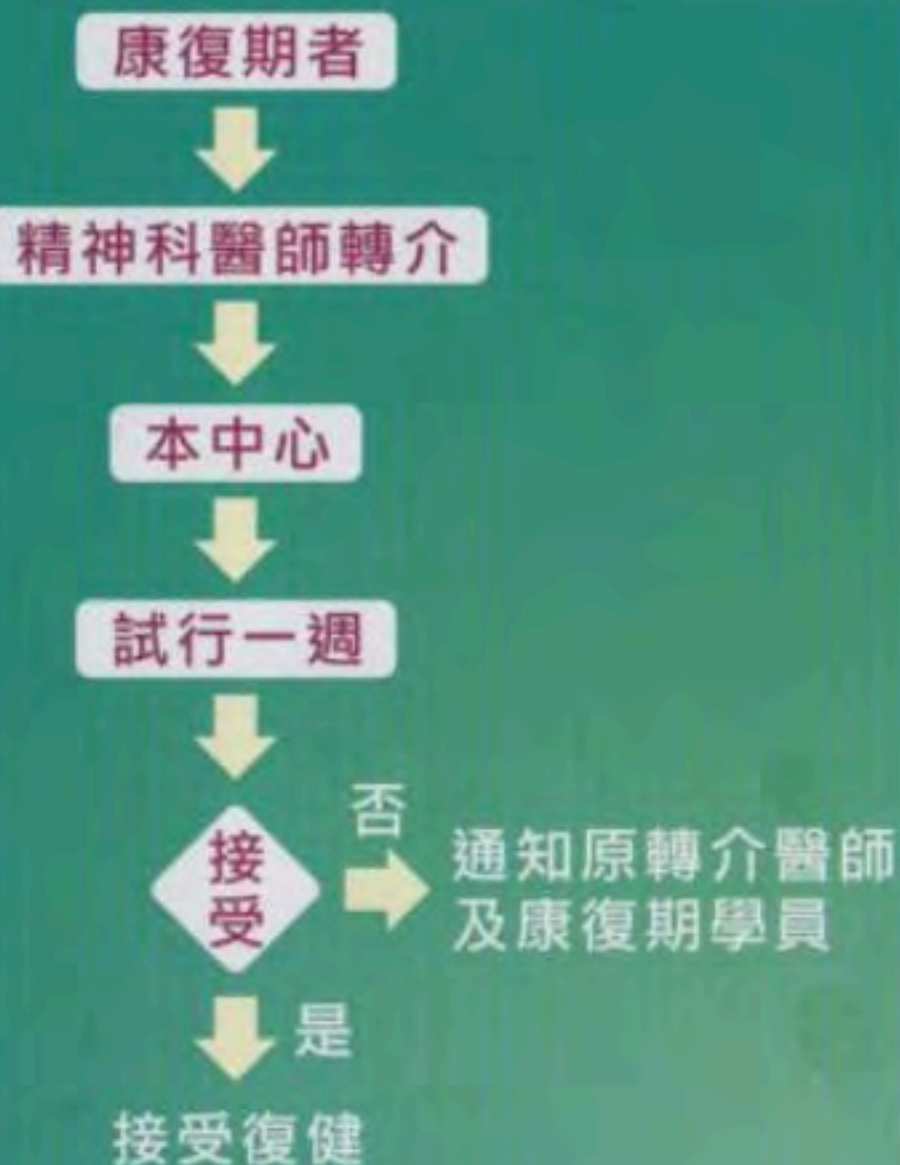
二. 服務內容

1. 一般性的工作訓練，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工作習慣。
2. 就業諮詢與輔導。
3. 個案管理(安置、追蹤與僱主聯繫)。
4. 心理衛生教育。

三. 入會資格

1. 症狀穩定。
2. 日常生活可自理。
3. 有工作動機。
4. 能自行往返。
5. 可遵守中心之規定。
6. 無其他法定傳染病或重大生理疾病。

四. 轉介流程



(一) 康復期者可先參觀本中心後，填寫報名表，請康復期學員的精神科主治醫生簽署轉介，提出申請。或由精神科醫師主動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轉介至本中心時，需由中心的工作人員一週的初步評估後，再予正式安排參加本中心活動。

五. 注意事項

(一) 康復期學員

1. 需養成按時前來，依時返家的習慣，不得遲到早退；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九時抵達本中心，並完成打卡手續，下午四時活動結束後返家。
2. 如無法按時前來或缺席應事先主動聯繫，經負責工作人員同意始得請假，最遲應於當天早上九時以前和本中心聯繫。
3. 參加全日治療活動者，中午休息時勿擅自離開本中心，參加半日或單一活動者，可予參加活動開始前報到，活動結束後即可返家，如未取得工作人員同意即擅自離開，由康復期學員自行負責其後果。

(二) 家屬

1. 家屬必須負責訓練康復期學員每日準時前來及返家，如果康復期學員路程不熟悉或缺乏參與動機，家屬應陪伴康復期學員往返，並予教導與鼓勵，每日來本中心及返家途中如有任何意外事件，由家屬及康復期學員自行負責。